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王怡文

電話：06-3901125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geneva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8566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856628B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吳柏廷君代理黃木莉君等4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歸仁區創豬厝段571-1地號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劉萬）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09年8月6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（公告期間：109年8月7日至109年11月8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上開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（一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二）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

村（里）辦公處。（三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（四）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府地政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歸仁區公所轉送所轄武東里辦公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代理人吳柏廷君及繼承人黃木莉君等4人，俟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所檢附地籍清理價金領取協議書所載，由謝淑芬君1人領取發給之，並另行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(及轄屬武東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門首公布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黃木莉君(含附件)、謝新添君(含附件)、謝淑芬君(含附件)、謝明汝君(含附件)、吳柏廷君(黃木莉君等4人之代理人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